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有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务建设及发展，拓宽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利益。且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合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_____

黄倬楨（签字）：黄倬楨

章美珍（签字）：章美珍

2023年9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倬桢（签字）：

章美珍（签字）：

2023年9月5日